

油品购销合同

甲方：内蒙古正邦能源有限公司

乙方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人民政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本着平等利、等价有偿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本合同履行地点为：东胜区铜川镇 109 南辅二路南、铜川村四路东正邦能源加油站

二、标的物（下称“油品”）

92#汽油、95#汽油、柴油

三、质量：本合同油品符合国家标准。

四、数量：每次以政府开具加油小票升数为准。

五、结算价格：每次加油以当时加油站油机价为准，加完油加油站出具加油小票与政府加油票附一起，以便月底结算。

六、货款结算方式：

加油站凭政府加油油票于每月月底至政府财务处结算。

七、供油方式：

- 1、甲方应按行业服务标准为乙方服务，24 小时值班加油。
- 2、在油品资源紧张时期，甲方应优先给乙方提供油品。
- 3、乙方持邮票加油，在协议约定的加油站加油，加油员加油时应逐一核对加油票所记载的信息，如有异议的不予办理加油业务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- 1、甲方供油存在计量不足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，应补足油量或



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2、乙方未按上述约定付款，甲方有权终止供油协议，并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。

3、甲方加油人员弄虚作假使乙方蒙受损失的由甲方赔偿其损失。

4、乙方车辆在甲方处加油，应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定，如有违规，甲方拒绝向乙方车辆加油，如出现安全事故，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5、如双方发生的违约，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可向司法部门提起诉讼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由于不可抗力及其它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事件，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效力及其它

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。

3、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方执2份，乙方执2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林斌

2024年12月26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张兵

2024年12月26日

